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大瑶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建设

项目一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636-GXGG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大瑶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636-GXGG（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7181号）

项目名称：广西大瑶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586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大瑶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6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大瑶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改扩建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862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3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进口设备9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中标人应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9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

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4473 0998 888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示：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jJyQp3/Xk0w0LCW9VtAtTw==>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黄志平、蒙检、罗蔚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1-6783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B 栋十三层 1301

项目联系人：黄开西、钟迎春、孔庆源、罗海萍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338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5862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2 项（涡度协方差碳通量系统）标的产品。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水文要素观测				
1	水位计	4 个	工业	1、数据采集器： ▲1.1、模拟精度±（0.1%测量值+2 位分辨率）； 1.2、数采自带≥6 路模拟通道，≥5 路数字端口用于 RS232/RS485/SDI-12 等信号输入； ▲1.3、内置 GPS 或者北斗定位用于设备监控和安全，内存≥30M，存储间隔可从 1 分钟到 24 小时可调； 1.4、采用内置太阳能充电系统，内置远程传输的一体式数据采集系统，内置 GPRS 无线传输，无需额外装设部件就能够将所有数据实时发送到指定云平台； 1.5、自带可调压激励，测量信号包括 Modbus，RS485/RS232，SDI-12，频率/脉冲等； 2、传感器： 1、测量范围：0.0m~20m 可设置 2、分辨率：≤1.0mm，精度：±0.2%量程 3、操作温度的范围：-10℃~60℃ 4、电缆：提供≥5m 8 芯电缆 5、显示：自带数字 LCD 6、测量单元材质：PVC、铝和不锈钢
2	翻斗式流量计	16 个	工业	采集器： 1、采集可同时接入≥3 组传感器的可扩展变量通道，支持 SDI，Modbus RS485/232，脉冲等信号，能够扩展其他各类环境监测； 2、采用内置太阳能充电系统，内置云端远程传输的一体式数据采集系统，能够将所有数据实时发送到云平台； 3、能够在平台上进行数据各类统计分析计算，能够上下行远程控制，能够在平台上进行自定义公式计算； 4、本地存储：≥30M； 5、采集间隔从 1 分钟到 24 小时可设置； 6、电池：内置锂电池，自带太阳能充电接口； 7、通讯：本地 TypeC 标准 USB 接口和云平台发送； 8、内置 GPS 或者北斗定位功能，带功能指示灯；

				测量： 9、传感器类型：翻斗带磁性簧片开关 10、翻斗分辨率：500ml/1000ml 可选 11、主体尺寸≥长 285mm*宽 170mm*高 150mm 12、主体材质：SUS304 不锈钢 13、可测最大流量：≥1.36L/min
3	降水分配观测系统	4 套	工业	1、数据采集： 1.1、内置锂电池保证数据和程序，可自行编辑用户自定义计算程序； 1.2、自带≥10 路数字端口用于 RS232/RS485/SDI-12 等信号输入，带扩展可同时接入≥18 路降水； ▲1.3、A/D 分辨率≥24 位；数据传输 USB，远程无线传输等； 1.4、运行频率≥100MHz，模拟通道输入≥16 路； 2、树木降水截留采用测量分辨率≤50ml，不锈钢材质，可根据不同树木植被茎秆大小设定不同大小的分辨率，能够自定义开始记录和时间，从而得到场降水统计结果，包括时间，间隔以及间隔量； 3、降雨分层测量，雨量测量分辨率：≤0.2mm，精度：典型±3%，雨量收集器面积可根据需要定制，工作温度：0~50℃，材料：不锈钢材质，包含安装底座。 配置：采集主机 1 套，9 个树干截留，6 套穿透雨，太阳能供电以及信号扩展板，野外防护机箱 1 套。
4	树干液流监测系统	4 套	工业	采集系统： ▲1、采集器基本输入：≥16 个输入模拟通道，分辨率≤0.5μV，可扩展连接多个茎流传感器； 2、传感器供电：可采用恒流或者恒压供电，能够保证被测树木茎流变化的时候不影响探头本身的工作，提高精度； 3、数据存储：≥30M，可扩展； ▲4、A/D 分辨率≥24 位；数据传输 USB，远程无线传输等； 5、可接入茎秆生长监测，土壤因子接入进行植物蒸腾整体分析； 6、数据下载和分析软件，内置计算，可根据自我需要进行手动编写； 测量传感器： 7、传感器电缆：≥5m，可根据需要延长； 8、茎流传感器：采用外置保护套，在安装出现问题或者树木选择不合适时，可拔出重复使用； 9、传感器输出分辨率：≤μV，功耗<0.2W； 10、配合茎秆生长测量可对比流量分析。 配置：数据采集器，茎流传感器 8 套，安装工具 1 套，野外安装机箱支架 1 套，供电系统 1 套。

5	蒸渗系统	3 套	工业	蒸渗桶： ▲1、土柱：圆柱形容器，采用双层桶设计无需建设地下室，内桶测量，外桶安装，内桶直径$\geq 80\text{cm}$，内桶高度$\geq 1\text{m}$，内外桶材质均为不锈钢； 2、称重单元：采用一体式高精度称重传感器和测量模块，数字化信号转换，SDI-12/RS232/RS485 总线接口输出； 3、最大称重$\geq 2\text{T}$（根据桶的大小而定），称重分辨率：变化$\leq 10\text{g}$ 以内； 4、渗漏测量：翻斗式渗漏计，带液位监测以及排水管道，分辨率：$\leq 0.01\text{mm}$； 5、土壤溶液采集和排出装置：具有土壤溶液采集和渗漏液自动泵出功能； 采集系统： 6、采集通道：适用于模拟和数字信号等全部测量单元接入，并将所有数据本地存储以及远程物联网平台发送； ▲7、数据存储：本地存储$\geq 30\text{M}$，带显示屏； 8、数据传输：GPRS 传输，数据发送到统一物联网平台存储查看，与气象站等统一数据分析； 9、通信接口：USB/RS232 等； 10、数据输出方式，图表、EXCEL 表格等； 11、数据可设置单独用户密码进行加密，同时设备带 GPS 或者北斗定位功能，同步保证安全； 配置：双层蒸渗桶 1 套，下渗水传感器 1 套，自动排水系统 1 套，野外供电系统 1 套，物联网数据远程监控 1 套，称重系统 1 套。
6	水位、流速和流量测量系统	2 套	工业	测流装置： 1、功能：用于测量地区的水文的地表地下流动情况，包括流速，水位和水温，可根据地形自动计算流量； 2、测量指标：流速、水位、水温、电导率（已知地形可计算得到流量）； 3、流速测量范围：直接可测正反流速，范围$\geq 20\sim 6400\text{mm/s}$ 可扩展； 4、流速测量分辨率：$\leq 1\text{mm/s}$； 5、流速测量精度：测量流速的$\pm 2\%$； ▲6、水位带超声和压力双感应，测量范围至少满足 $0.002\sim 5\text{m}$，最大到 10m；测量分辨率：$\leq 1\text{mm}$；测量精度：$\pm 0.25\%$； 7、温度范围：$-10\sim 60^{\circ}\text{C}$；分辨率：$\leq 0.1^{\circ}\text{C}$； 8、流量范围：根据断面内置计算； 9、工作电压：常规 12VDC，配置太阳能供电长期监测； ▲10、传感器带坐标偏移校正，更大精度确保水下安装测量准确性； 11、传感器配套电缆长度：$\geq 15\text{m}$； 采集系统： 12、采集系统内置 GPS 或者北斗定位用于设备监控和安全，内存$\geq 30\text{M}$，存储间隔可从 1 分钟到 24 小时可调；

				13、平台监测实现数据采集监控、统计分析、数据导出等功能。流量监测：根据不同时期的环境变化、结合在线监测的流量数据分析，判断区域环境变化对水体的影响以及流域环境变化分析； 14、配置：测量主机 1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物联网数据采集 1 套，远程传输系统 1 套。
7	便捷式水质测量系统	1 套	工业	一、功能：采用集成在线或者便携式测量，也可一段时间自动记录采集水体的温度、PH/ORP、电导率、溶解氧、饱和溶解度，光浊度、盐度、系统可以迅速、方便的自行进行更换，也可单个传感器更换，用于取样水或者野外水体的快速测量或者长期监测。 二、性能指标 1、数据采集控制器： 1.1 同步接收所有传感器的数据，≥ 4 英寸大屏直接显示。 1.2 内置存储空间，可直接存储数据，存储数据可增加标签，可 USB 导出。 1.3 自动诊断传感器状态，显示状态信息，内置电池壳可连续使用$\geq 200h$。 1.4 带背光显示屏，可自动关机。同步参数显示包括：日期，时间，用户和样品，温度，状况，压力等信息。 1.5 USB 通讯接口，操作环境$-10\sim+60^{\circ}C$，存储温度$-25\sim+65^{\circ}C$；IP67 防护等级。 ▲1.6 多功能传感器：具有自动检测，状态和标定自动诊断；无需填充和每次校准，测量时可单参数传感器测量，也可同时多参数测量，各传感器单独与主机连接，无需一体化。 2、功能测量传感器： ▲2.1 水 PH/氧化还原电位传感器：同步测出 pH，氧化还原电位和温度，自动温度补偿，无需填充液，内置自动校准一体化，pH 范围 0~14，pH 分辨率≤ 0.01，精度± 0.1；氧化还原电位范围$-1000\sim+1000mv$，分辨率$\leq 0.1mv$，精度：$\pm 1mv$；温度范围 0~$+50^{\circ}C$，分辨率$\leq 0.01^{\circ}C$，精度：$\pm 0.5^{\circ}C$；响应时间$< 5s$。 2.2 电导率传感器：采用四电极电导技术，同步得出电导，盐度和温度，自动温度补偿。IP68 防护等级，测量范围：0~200ms/cm，TDS 范围 0~133000ppm，分辨率：$\geq 0.01ms/cm$，精度：$\pm 1\%$，响应时间$< 5s$。 ▲2.3 溶解氧传感器：采用光学原理，测量范围：0~20mg/L（饱和溶解度 0~200%），分辨率：$\leq 0.01mg/L$，精度：$\pm 0.1mg/L$（$\pm 1\%$），实时温度，气压和盐度补偿，无需电极液，无需膜片；无氧气消耗，超低浓度精确测量，响应时间$< 1s$。 2.4 浊度传感器：采用光学法，同步得出浊度，TDS 以及总固体溶解度，测量范围 0~4000NTU，分辨率：≤ 0.1，精度：$\pm 1\%$，响应时间$< 5s$。

				▲2.5 可扩展离子电极采用光度法，测量自动调节波长，多波段测量，配置测量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氯离子，硝酸盐，硫酸盐，磷酸盐等参数。
（二）土壤要素观测				
8	基本土样取样套件（不锈钢）	1 套	工业	1、连接杆粗螺纹连接，安装、拆卸更方便快捷 2、钻头、钻杆使用 304 不锈钢。 3、配有便携箱，方便携带、野外使用，机动性能好。 4、通用取土钻头以及环刀钻，可适用于不同土壤类型多种取土需求。 5、击打手柄采用螺纹连接，配合吸能锤用于硬质土壤采样。 6、配置含常规取样钻、吸能锤、连接杆、柱状环刀采样钻、取样衬筒、T 型手柄、扳手、清洁刷、卷尺、皮带扳手、便携箱。
9	土壤温度、水分测定仪	4 套	工业	1、可接入≥ 6个传感器的可扩展变量通道，支持 SDI, Modbus RS485/232, 脉冲等信号，能够扩展其他各类环境监测； 2、采用内置太阳能充电系统，内置云端远程传输的一体式数据采集系统，能够将所有数据实时发送到云平台； 3、本地存储：$\geq 30M$； 4、采集间隔从 1 分钟到 24 小时可设置； 5、电池：内置锂电池，自带太阳能充电接口； 6、通讯：本地 TypeC 标准 USB 接口和云平台发送； 7、内置 GPS 或者北斗定位功能，带功能指示灯； 8、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传感器：土壤水分分辨率$\leq 0.01\%$，土壤温度分辨率$\leq 0.1^{\circ}C$，土壤水分范围 0~100%，土壤水分精度$\pm 2\% @ 0 \sim 50\%$最大$\pm 3\% @ 50 \sim 100\%$，土壤电导率范围 0.01~2dS/m，土壤电导率精度$\pm 5.0\%$，土壤温度范围$-40 \sim +80^{\circ}C$，土壤温度精度$\pm 0.3^{\circ}C$，工作温度 土壤中：0~55$^{\circ}C$，存储温度范围：$-40 \sim +80^{\circ}C$，工作电流$\leq 0.3mA$（空闲）；$\leq 10mA$（工作）； 9、配置采集主机 1 套，5 层土壤温湿盐传感器，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
（三）气象要素观测				
10	常规气象设备	6 套	工业	一、数据采集器 ▲1、模拟精度：$\pm (0.04\% \text{ 的测量值} + \text{偏移})$至$\pm (0.1\% \text{ 的测量值} + \text{偏移})$，模拟分辨率$\leq 0.23\mu V$ 2、数采自带≥ 6组模拟通道，≥ 2路数字端口用于 RS232/SDI-12 等信号输入；≥ 2路高频脉冲测量通道 3、内置内存$\geq 30M$串行闪存 4、自带可调压激励，通讯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包括 Modbus, RS485/RS232, SDI-12, 频率/脉冲等 ▲5、ADC：24 位 风速测量：

			1、风速量程：0~70m/s 2、分辨率：≤0.1m/s 3、准确度：≤±1m/s 4、启动风速：≤0.4m/s 风向测量： 1、量程：0~360° 2、分辨率：≤1° 3、准确度：≤±3° 4、启风速：≤0.5m/s 二、空气温湿度传感器 温度测量： 1、温度范围：-40~+85℃ 2、精度：≤±0.2℃ 3、分辨率：≤0.1℃ 4、长期稳定性：<0.02℃/年。 相对湿度测量： 1、范围：0~100%RH 2、精度：≤±1.8%RH 3、分辨率：≤0.1%RH 4、包含防辐射罩； 气压测量： 1、范围：300~1100hPa 2、精度：≤±1.5hPa 3、分辨率：≤0.012hPa； 雨量测量 1、分辨率：≤0.2mm 2、精度：≤±0.2mm 3、雨量收集器面积：200cm² 总辐射测量： 1、量程：0~400mV 2、灵敏度：≤0.2mV/W/m² 3、校准不确定度：<3% 4、重复性：<1% 5、不稳定性：<2%/年 6、非线性：<1% 7、响应时间：<1ms 8、光谱范围：360nm~1120nm 9、视野：≥180°
--	--	--	---

			10、温度响应：$\leq 0.04 \pm 0.04\% / ^\circ\text{C}$ 光合有效辐射测量： 1、光谱范围：370~650nm 2、灵敏度：$\leq 0.1\text{mV} / \mu\text{mol m}^{-2}\text{s}^{-1}$ 3、校准系数：$10 \mu\text{mol m}^{-2}\text{s}^{-1} / \text{mV}$ 4、校准不确定度：$\leq \pm 5\%$ 5、响应时间：$\leq 1\text{ms}$ 6、视野：$\geq 180^\circ$ 7、方向（余弦）响应：$\leq \pm 5\%$ 8、温度响应：$-0.04 / ^\circ\text{C}$ 负氧离子测量： 1、测量方法：电容式吸入法 2、测量范围：0 至 1000000 个/cm^3 3、测量分辨率：≤ 10 个/cm^3 4、误差：离子浓度$\leq \pm 15\%$ 土壤多参数测量： 1、预热时间：3s 2、测量时间：$\leq 3\text{ms}$ 测量 土壤温度： 1、范围：$-10 \sim +65^\circ\text{C}$ 2、精度：$\pm 0.3^\circ\text{C}$ 体积含水量： 1、范围：0~100% 2、精度：$\leq \pm 0.03$ 电导率： 1、溶液范围：0~15dS/m 2、精度：$\leq \pm 0.0014\text{S/m}$ 或 $\pm 1\%$ 相对介电常数： 1、范围：1~81 2、精度：$\leq \pm 1\%$ 红光近红外光监测： 1、监测入射和反射辐射， 2、重复性：$\leq 1\%$， 3、波长：Red650nm$\pm 5\text{nm}$;NIR810nm$\pm 5\text{nm}$ 4、长期飘逸：$\leq 2\%$/年 蒸发量测量： 1、范围：0~190mm 2、精度：$\leq \pm 1\%$
--	--	--	---

				3、分辨率：$\leq 0.01\text{mm}$ 4、响应时间：$\leq 2\text{s}$ 远程传输要求： 1、物联网平台能够实时接收所有数据，并进行管理，能够得到曲线报表等； 2、能够直接对接外部云平台传输 三、配置要求 ▲全套设备可获取如下参数：风速、风向、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大气压、降雨量、总辐射、净辐射、光合有效辐射、NDVI、负氧离子，土壤温度、土壤水分、土壤电导率、蒸发量等 15 个参数；野外安装组件包括防护机箱及太阳能供电套件 1 套、物联网平台数据监测 1 套、安装支架套件 1 套
11	标准气象站	1 套	工业	一、数据采集器 ▲1、模拟精度：$\pm (0.04\% \text{测量值} + \text{偏移量})$ 至 $\pm (0.08\% \text{测量值} + \text{偏移量})$； 2、数采自带差分通道数量$\geq 8$ 组或单端通道数量≥ 16 个，可扩展；数字 I/O 端口数量≥ 8 个，支持 RS232/RS485/SDI-12 等信号输入； 3、通讯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PakBus，Modbus，DNP3，SDI-12，TCP，UDP 等； ▲4、≥ 24 位模拟/数字转换，扫描频率$\geq 1000\text{Hz}$； 5、自带激励≥ 4 组 6、以表格形式存储数据，带有时间标记 风速测量： 1、量程：$0 \sim 75\text{m/s}$ 2、精度：$\leq \pm 1.1\%$ (*读数) 3、分辨率：$\leq 0.7998\text{m/s}$ 4、启动风速：$\leq 0.4\text{m/s}$ 风向测量 1、精度：$\leq \pm 4^\circ$ 2、启动风速：$\leq 0.4\text{m/s}$ 3、量程：$0 \sim 360^\circ$ 4、分辨率：$\leq 0.5^\circ$ 空气温湿度： 1、量程：温度量程$(-80 \sim 60)^\circ\text{C}$，湿度量程：$(0\% \sim 100\%) \text{RH}$； 2、温度精度：$\pm (0.23 - 0.003 \times \text{温度})^\circ\text{C}$ $(-8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湿度精度：$\pm (1.0 + 0.01 \times \text{读数}) \% \text{RH}$ (at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3、包含防辐射罩； 气压测量： 1、范围：$500 \sim 1100\text{hPa}$

			2、精度：$\leq \pm 0.3\text{hPa}$ 3、分辨率：$\leq 0.1\text{hPa}$ 雨量测量： 1、分辨率：$\leq 0.1\text{mm}$ 2、精度：$\leq \pm 1\%$ 总辐射测量： 1、光谱范围：$300\sim 800\text{nm}$ 2、测量范围：$\leq 2000\text{W/m}^2$ 3、灵敏度：$24\sim 32\mu\text{V/W/m}^2$ 4、响应时间：$\leq 20\text{s}$ 5、热偏移：$\leq 15\text{W/m}^2$ 6、温度偏移：$\leq 5\text{W/m}^2$ 7、温度响应：$\leq 5\%$ 8、视野：$\geq 180^\circ$ 二、净辐射传感器 1、输出：4个输出，分别是向上的短波、向下的短波以及向上的长波和向下的长波 2、响应时间：$\leq 18\text{s}$ 3、非线性误差：$\leq 1\%$ 4、温度依赖灵敏度：$\leq 5\%$ 5、灵敏度：短波 $7\sim 20\mu\text{V/W/m}^2$ 长波 $5\sim 10\mu\text{V/W/m}^2$ 6、光谱波长：短波辐射传感器 $310\sim 2800\text{nm}$，长波辐射传感器 $4.5\sim 42\mu\text{m}$ 7、视角：短波辐射传感器 $\geq 180^\circ$，长波辐射传感器 $150^\circ \sim 180^\circ$ 紫外辐射 UVA 测量： 1、灵敏度：$15\sim 35\text{mV/W/m}^2$ 2、测量范围：$0\sim 90\text{W/m}^2$ 3、波段范围：$315\sim 400\text{nm}$ 紫外辐射 UVB 测量： 1、灵敏度 $400\sim 900\text{mV/W/m}^2$ 2、量程 $0\sim 6\text{W/m}^2$ 3、波段范围：$280\sim 315\text{nm}$ 4、温度响应：$\leq 2\%$ 5、非线性：$\leq 1\%$ 土壤参数测量： 1、预热时间：$\leq 3\text{s}$ 2、测量时间：$\leq 3\text{ms}$ 测量，$\leq 600\text{ms}$ 完成 sdi-12 命令 土壤温度：
--	--	--	---

			1、范围：-50~+70℃ 2、分辨率：0.001℃ 3、精度：0.1℃~±0.5℃ 体积含水量： 1、范围：0~100% 2、精度：1%~3% 电导率： 1、溶液范围：0~8dS/m 2、块材范围：0~8dS/m 3、精度：±(5%读数+0.05dS/m) 相对介电常数： 1、范围：1~81 2、精度：±(3%读数为+0.8)~±2 蒸发量测量： 1、分辨率：≤0.1mm 2、精度：±0.25% 3、能在有水源的情况下自动补水； 三、日照时数传感器 ▲1、光谱范围：400~1100nm 2、不确定性：<10% 3、响应时间：≤1ms 4、非稳定性：≤2%/年 5、温度响应：≤0.1%/℃ 6、精度：≥90% 红光近红外光测量： 1、监测入射和反射辐射， 2、内置校准系数， 3、重复性≤1%， ▲4、波长：Red650nm±5nm；NIR810nm±5nm 5、长期漂移≤2%/年 负离子测量： 1、测量方式：同轴二重圆筒吸入式， 2、测量范围：0~20/200 万个/cm³， 3、测量误差：读数±10%， 4、离子迁移率≤±20%， 5、测量分辨率：1 个/cm³， 6、采样频率：1 次/s@连续模式，大于 3min/次@间歇模式， ▲7、离子迁移率：0.4~1.0 (cm² / V•sec)
--	--	--	---

				四、远程传输要求 提供物联网平台扩展，能够实时接收所有数据，并进行管理，能够得到数据报表等，并且能够留出外接接口 配置要求 ▲全套设备可获取如下参数：风速、风向、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大气压、降雨量、总辐射、净辐射、光合有效辐射、NDVI、负氧离子，土壤温度、土壤水分、土壤电导率、蒸发量等 15 个参数；野外安装组件包括防护机箱及太阳能供电套件 1 套、物联网平台数据监测 1 套、安装支架套件 1 套，野外安装组件包括防护机箱及太阳能供电套件 1 套、10m 安装套件 1 套。
12	涡度协方差碳通量系统	1 套	工业	1、综合参数 1.1 扫描频率：$\geq 150\text{Hz}$； 1.2 数据存储：$\geq 16\text{G}$，可扩展； 1.3 操作环境温度：$-25\sim 50^{\circ}\text{C}$。 2、开路式 $\text{CO}_2/\text{H}_2\text{O}$ 分析器 ▲2.1 涡度测量硬件设置标准：气体分析传感器和三维超声风速传感器彼此分离式结构； 2.2 光路长度：12.5cm； 2.3 工作温度：$-25\sim 50^{\circ}\text{C}$； ▲2.4 功耗：$4\text{W}@25^{\circ}\text{C}$，运行时$\leq 8\text{W}@-25\sim 50^{\circ}\text{C}$； 2.5 CO_2 分析器 ▲2.5.1 测量范围：$\leq 3000\ \mu\text{mol/mol}$； 2.5.2 准确度：$<1\%$； 2.5.3 零点漂移 ($^{\circ}\text{C}^{-1}$)：典型$\pm 0.1\ \mu\text{mol/mol}$，$\leq \pm 0.3\ \mu\text{mol/mol}$； 2.5.4 RMS 噪声/分辨率 (在 $370\ \mu\text{mol} \cdot \text{mol}^{-1}\ \text{CO}_2$ 环境)：5Hz：$0.08\ \mu\text{mol/mol}$，10Hz：$0.11\ \mu\text{mol/mol}$，20Hz：$0.16\ \mu\text{mol/mol}$； 2.5.5 $370\ \mu\text{mol} \cdot \text{mol}^{-1}$ 时对 CO_2 增益漂移 ($^{\circ}\text{C}^{-1}$)：典型$\pm 0.02\%$，$\leq \pm 0.1\%$； 2.5.6 对 H_2O 灵敏度 ($\text{mol CO}_2/\text{mol H}_2\text{O}$)：典型$\pm 0.00002$；$\leq \pm 0.00004$。 2.6 H_2O 分析器 2.6.1 测量范围：$0\sim 60\text{mmol mol}^{-1}$； ▲2.6.2 准确度：$<1\%$； 2.6.3 零点漂移 ($^{\circ}\text{C}$)：典型$\pm 0.03\ \text{mmol mol}^{-1}$，$\leq \pm 0.05\text{mmol mol}^{-1}$； 2.6.4 RMS 噪声/分辨率 (在 $10\ \text{mmol mol}^{-1}\ \text{H}_2\text{O}$ 环境)：5Hz：$0.0034\ \text{mmol mol}^{-1}$；10Hz：$0.0047\ \text{mmol mol}^{-1}$；20Hz：$0.0067\ \text{mmol mol}^{-1}$； 2.6.5 $20\ \text{mmol mol}^{-1}$ 时对 H_2O 增益漂移 ($^{\circ}\text{C}^{-1}$)：典型$\pm 0.15\%$，$\leq \pm 0.3\%$； 2.6.6 对 CO_2 灵敏度 ($\text{mol H}_2\text{O} / \text{mol CO}_2$)：典型$\pm 0.02$，$\leq \pm 0.05$。 3、三维超声风速传感器

				3.1 风速：范围 0~65m/s；准确度<1.5%RMS@12m/s；分辨率 0.01m/s； 3.2 风向：范围 0~359°；准确度 2°@12 m/s；分辨率 0.1°； 3.3 声速：范围 300~370m/s；准确度<±0.5%@20℃；分辨率 0.01m/s。 4、通量在线实时计算模块 ▲能够实现通量在线计算，输出完全修正好的、实时在线的通量结果；可实现实地的频谱修正、平面拟合等高级功能。 5、数据分析软件 5.1 可实现涡度数据后期插补及足迹建模的自动化软件； ▲5.2 可足迹建模，实现对通量贡献区的作图； ▲5.3 可选择任意变量过滤通量数据，完善 QA/QC； 5.4 可使用气象数据自动插补通量监测中丢失数据。
13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3 套	工业	1、能同时测量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等参数，可扩展 TVOC 等其他指标； 2、微型空气站要求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等特点，方便现场安装维护； 3、支持断网重连与主动补遗机制； 4、气体测量模块支持自动零校，实时修正传感器漂移，对环境具有自适应性； ▲5、具备综合校准技术（校准、同步校准和便携式在位校准）等质控技术、内置温湿度和交叉干扰补偿因子算法，可实现远程在线校准 6、颗粒物浓度监测单元，监测原理：光散射法，可实时监测 PM_{2.5}、PM₁₀；测量范围：0~1mg/m³；最低检出限：≤5 μg/m³； ▲7、气态污染物检测模块，测量原理：电化学传感器； NO₂ 因子：测量范围：0~500ppb；检出限：≤1ppb； O₃ 因子：测量范围：0~500ppb；检出限：≤1ppb； SO₂ 因子：测量范围：0~500ppb；检出限：≤1ppb； CO 因子：测量范围：0~50ppm；检出限：≤0.04ppm； ▲8、带全彩户外屏，尺寸≥640mm*320mm
14	气溶胶发生器	1 台	工业	1、输入电压：220VAC 2、功率≤900W 3、压力范围 0~0.15MPa 4、温湿度范围 0~100%，0~100℃ 5、风嘴转速：1~10 可调 6、测量颗粒物范围：0~6000ug/m³，检测限 10ug/m³ ▲7、精度：0.01ug/m³ 8、测量粒径范围：PM₁，PM_{2.5}，PM₁₀，TSP
15	干湿沉降收集仪	1 台	工业	1、功能要求 1.1 梳状感雨传感器，传感器的高度与采样桶的高度一致，设置防鸟和避雷二合一针，可无死角感雨，可防杂物和鸟粪落入而误动作；

				1.2 产品结构件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使用不具有化学反应活性的聚乙烯材质,能长经受日晒雨淋; 1.3 雨桶盖采用四连杆传动机构,接到降水信息后上下和平移运动; ▲1.4 $4\pm 1^{\circ}\text{C}$温度范围的冷藏保存样品,可分8瓶储存; 1.5 感雨传感器采用交变抗电离和动态温控防凝露技术,可避免露水、大雾、霜降等环境因素造成对降雨的误判; 1.6 仪器控制部分的显示屏采用抗高低温的工业级背光液晶中文显示,能在光线较暗和强日光照射下均能清晰地显示即时信息; 1.7 仪器具有故障自检和报警功能,停电自动数据保护功能; ▲1.8 满足 GB 13580.11—GB 13580.13《大气降水采样和分析方法》HJ/T 175-2005《降雨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和 GB/T 19117-2017《酸雨观测规范》的要求 2、技术参数 2.1 感雨(雪)传感器灵敏度:降雨(雪)强度优于 0.01mm/h; 2.2 雨水收集器上口内径: $\Phi(300\pm 2)\text{mm}$; 2.3 集尘收集器上口内径: $\Phi(150\pm 2)\text{mm}$; 2.4 降雨(雪)开关盖动作时间: $\leq 15\text{s}$ 可设置; 2.5 雨(雪)关盖延迟时间: $\leq 3\text{min}$; 2.6. 存储信息量: ≥ 8 年; 2.7 降雨强度: $0\sim 4\text{mm/min}$; 2.8 绝缘阻抗: $\geq 50\text{M}\Omega$ 3、配置 感雨传感器 1 个,降雨收集桶 8 个(1L/个),降尘缸:标配*1
(四) 生物要素观测				
16	物候监测系统	2 套	工业	1、自动获取时间序列植物物候图片 2、具有多种观测模式,用户可以根据植被生长条件以及观测目的,调整设备工作模式,能够获取多种植被参数,可自动输出物候指数: RCC、GCC、BCC, GVI, NDVI ▲3、自带图像数据处理软件,可批量导入,数据质量分析及插补,手动选取兴趣区域,分析物候特征曲线 ▲4、支持可选云台变焦功能 5、传感器采用感光芯片, CMOS 镜头, ≥ 500 万像素; 6、图像储存: $\geq 64\text{G}$ 内存可扩展, 运存 $\geq 256\text{M}$; 7、测量模式: 有无人值守,定时采集、传输支持有线网口/RS485、WIFI、4G 网络; 8、带支持 WIFI 的时控开关,控制功耗,与采集器连接远程控制时控,可支持 ≥ 8 种控制方式; 9、云平台可实时调取用户服务器接收物候观测节点的数据,直观的展示、

				查看、管理和分析。支持位置信息标注、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支持光谱图像和植被指数数据关联展示。支持时间段自定义选择查看和下载。支持可选数据生成曲线分析。
17	红外相机	50 台	工业	1、带 4G 通讯功能，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网络 2、支持云端图像存储，支持远程控制修改参数 3、支持视频直播功能，能远程实时看到现场画面 4、可远程查看设备工作状态信息，包括电量、SD 卡容量、信号强度、流量卡流量、GPS、服务器空间容量等信息，可对接第三方信息化系统 5、支持上传原文件、压缩视频，缩略图可选，并支持断点续传 6、支持 GPS 自动定位 7、支持 $\geq 3K$ （2560*1920）/30 帧有声视频，照片像素 ≥ 3200 万 8、 ≥ 2.4 寸高清屏，且可旋转，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 9、相机录像与拍照同步启动，启动时间 $\leq 0.2s$ 10、内置智能图像算法，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自动调节远近距离曝光度 11、支持类似换弹匣式的整体安装及更换电池方式，不受安装高度角度影响 12、支持 PIR+移动智能双重检测 13、采用多区大感应面、高灵敏度、强抗干扰性 PIR，多级信号放大过滤设计 14、兼容 12AA 电池及 6 节 18650，各种电压电池均可使用，支持太阳能充电 15、支持拍照、录像、拍照+录像的工作模式 16、IP68 防水防尘设计 17、镜头 F=1.6 大光圈镜头，FOV=65° 或 90° 可选，宽光谱兼容性，高低温无变焦 18、 $\leq 100\mu A$ 超低待机电流，白天整机工作电流 $< 180ma$ 19、支持 $\geq 850nm$ 灯，无红曝 $\geq 940nm$ 灯，白光 LED 灯，补光灯数量 ≥ 60 个 20、内置耐低温钮扣电池 21、高快门速度 22、PIR 灵敏度可调节：高、一般、低 23、一体式高稳定性 IR-CUT 日夜切换器 24、可支持 $\geq 512GB$ SD 存储卡 25、 $\leq -38dB$ 灵敏度 MIC 26、可显示照片信息，包括拍摄日期、时间、温度、月相、设备名称、经纬度等 27、工作温度 $-40\sim +80^{\circ}C$

				28、配套图像管理软件，具有图像人工识别、按组打标签、图像信息自动提取、查询分拣、批量重命名、批量打水印、批量修改拍摄时间、批量删除、相机管理、历史数据管理等功能。
18	树木径向生长监测传感器	24 台	工业	1、传感器类型：旋转位置传感器 2、量程：0~64mm 生长量 3、误差：1%量程 4、分辨率：≤0.07mm 5、钢带强度：15~20N 6、硬件没有开放的物理接口； 7、本地存储：≥10 万组数据； 8、采集间隔从 5min 可设置； 9、电池：内置锂电池，可持续工作； 10、带功能指示灯。
19	光合仪	1 台	工业	一、主机： 1、存储：≥8G 2、电池卡槽：≥2 个，无需关机即可更换电池； 主机压强传感器： 1、测量范围：50~110kPa 2、准确度：±0.4kPa 3、分辨率：≤1.5Pa 4、信号噪声：≤0.004 kPa@4s 平均信号 二、分析器： ▲1、分析器位置：红外分析器必须位于叶室头部，参比室和样品室测量必须同步测量 2、CO ₂ 分析器：量程范围 0~3100μmol mol ⁻¹ ▲3、CO ₂ 信号噪声：400 μmol/mol 时，信号噪声 RMS≤0.1 μmol/mol@4s 平均信号 4、H ₂ O 分析器：量程范围 0~75mmol mol ⁻¹ 5、H ₂ O 信号噪声：10 mmol/mol 时，信号噪声 RMS≤0.01 mmol/mol@4s 平均信号 6、H ₂ O 自动控制：可控制相对湿度（RH%）和叶片饱和水蒸气压（VPD） 7、荧光叶室： ▲1、调制频率：1 Hz~250 kHz 2、作用光输出：总光强 0~3000 μmol m ⁻² s ⁻¹ 3、蓝光输出：0~1000 μmol m ⁻² s ⁻¹ 4、红光输出：0~2000 μmol m ⁻² s ⁻¹ ▲5、饱和闪光输出：0~16000 μmol m ⁻² s ⁻¹ 6、饱和闪光类型：具有多相闪光技术，可测得更加真实的 Fm' 值

				7、远红光输出：0~20 $\mu\text{mol m}^{-2}\text{s}^{-1}$ 8、荧光信号温度依赖性：$\pm 0.25\%/^{\circ}\text{C}$ ▲9、具备对同一叶片同一位置进行气体交换参数和叶绿荧光参数以及 OJIP 曲线测量功能 叶室压强传感器： 1、量程范围：-2~2 kPa 2、分辨率：<1 Pa 3、信号噪声：$\leq 1 \text{ Pa}@4\text{s}$ 平均信号 内置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1、量程：0~3000 $\mu\text{mol m}^{-2}\text{s}^{-1}$ 2、精确度：读数$\pm 5\%$ 外置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1、灵敏度：$\leq 5\sim 10 \mu\text{A} / 1000 \mu\text{mol m}^{-2}\text{s}^{-1}$ 2、精确度：读数$\pm 5\%$ 温度： 1、工作温度：0~50$^{\circ}\text{C}$ 2、存储温度：-20$^{\circ}\text{C}$~60$^{\circ}\text{C}$ 3、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的$\pm 10^{\circ}\text{C}$
（五）实验室设备				
20	低温动植物标本恒温柜	1 个	工业	▲1.有效容积：$\geq 1020\text{L}$，对开门设计，玻璃门体。上置式压缩机设计 2.温度范围：2~48$^{\circ}\text{C}$，可调可控，可根据要求设定需要的温度。温湿度同时显示 3、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4、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箱体底部选用脚轮，止动底脚。 5、微电脑温度控制器，触摸屏数码显示器，温度、湿度一体显示，可以调整日期，具有温感器故障报警及内嵌式安全双锁。 6、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湿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安全双门锁设计。 7、采用风道设计，高钢快速风扇，厚壁快速导冷铜管。使用双层高强度钢化玻璃。 8、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内恒温。 9、采用高效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 10、供货时需提提供产品 ISO14001、ISO9001 认证，附带校准证书，检测报告。
21	低温土	1 个	工业	▲1.有效容积：$\geq 828\text{L}$，对开门设计，玻璃门体。上置式压缩机设计，

	壤标本 恒温柜			尺寸约 1265*680*1830mm。 2. 温度范围：2~48℃，可调可控，可根据需要设定温度，温湿度同时显示。 3、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4、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箱体底部选用脚轮，止动底脚。 5、微电脑温度控制器，触摸屏数码显示器，温度、湿度一体显示，可以调整日期，具有温感器故障报警及内嵌式安全双锁。 6、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湿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温湿度变化。安全双门锁设计。 7、采用风道设计，高钢快速风扇，厚壁快速导冷铜管。使用双层高强度钢化玻璃。 8、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内部恒温无死角。降温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 9、采用高效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 10、供货时需提供 ISO19001\ISO14001\ISO45001 认证，检测报告。
22	电子防潮柜	5 个	工业	1、数显及精度：采用高亮度数码整屏显示，温度、湿度单独显示。湿度设定具有记忆功能，断电后无需重新设定。温度显示范围：-9℃~99℃，精度±1℃。湿度显示范围 0%~99% RH，精度±3%RH。 2、温湿度采集和中央处理器：采用模块式内藏式设计。 3、除湿系统：采用进口高分子材料，常温除湿，采用合金配合微电脑程序控制，可分离式维修设计，主机壳采用进口耐高温阻燃复合 ABS 材料。 4、控制模式：全自动微电脑全自动运行，不排水。 5、柜体设计与材质：柜体采用≥1.0~1.2mm 优质钢板，柜体采用高强度结构设计，底部安装 360 度旋转刹车脚轮。柜体采用激光切割，数冲自动冲床和数控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生产。 6、载重层板：层板采用加强结构设计，均布载荷最高可承重≥100kg 载重力，层高间隙可根据所放物品高度随意调节。 7、柜门：门框视窗压装≥5.0mm 高强度钢化玻璃，柜体表面喷涂树脂。 8、容积：≥1400L，隔板≥5 层。 9、平均功耗：≤15~60W。
23	搅拌器	1 套	工业	1、转速：150~2000RPM； 2、带屏幕 LCD 显示； 3、带定时 1~999min 功能； 4、220±10%VAC 50~60Hz 供电； 5、带固定支架和配套不锈钢搅拌器。

24	植物根系扫描仪 植物根系图像扫描系统分析仪	1 套	工业	1、配光学分辨率 $\geq 4800 \times 9600 \text{dpi}$; 2、幅面 $\geq \text{A4}$ 大小; 3、光源: 双光源彩色扫描; 4、根系反射稿幅面 $\geq 355.6 \text{mm} \times 215.9 \text{mm}$, 透扫幅面 $\geq 300.0 \text{mm} \times 203.2 \text{mm}$; 5、可分析参数包括: 根总长、根平均直径、根的总面积、根的总体积、根尖、分叉和交叠计数, 根直径等级分布参数: 根长度、根面积、根体积、根尖计数; 6、配置根系扫描设备带光源、具有自动校正, 根系固定装置, 专业分析软件和说明手册。
25	台式电热恒温水浴锅	1 台	工业	1、内胆容积: $\geq 9.9 \text{L}$ 2、工作尺寸 (mm) W*D*H: $300 \times 300 \times 110$ 3、恒温波动度: $\pm 0.5^\circ \text{C}$ 4、恒温范围: $\text{RT}+5 \sim 99^\circ \text{C}$ 5、消耗功率: $\leq 1000 \text{W}$ 6、电源电压: $\text{AC} 220 \text{V} / 50 \text{HZ}$ 7、定时范围: $1 \sim 5999 \text{min}$ 8、水槽孔数: $\geq$ 两列四孔
26	超纯水机实验室去离子水净水设备	1 台	工业	1、输入电源: $\text{AC } 220 \text{V} / 50 \text{HZ}$ 2、功率: $\leq 25 \text{w}$ 3、出纯水量: $\geq 10 \text{L} / \text{H}$ (随源水温度 $10^\circ \text{C} \sim 30^\circ \text{C}$ 变化) 4、水温要求: $5 \sim 40^\circ \text{C}$ 5、适用水压: $\geq 0.1 \text{Mpa}$ (1kg) 6、出水标准: 优于实验室二级用水 ($\leq 0.6 \mu \text{s} / \text{cm}$) 7、PP 滤芯数量: 3 支, PP 滤芯规格: 10 寸, RO 膜数量: 1 支, RO 膜规格: 75G
27	高温超低温湿热恒温恒湿试验箱	1 台	工业	1、采用多段可编程温湿度控制器, LCD 显示, 温度控制范围 $-20 \sim 150^\circ \text{C}$; 温度波动 $\pm 0.5^\circ \text{C}$, 湿度范围 30%RH 到 95%RH, 湿度波动性 $\pm 3\% \text{RH}$; 2、箱体有直径测试孔; 3、内置式水槽可拉出加水; 4、采用 304 镜面不锈钢内胆, 四角半圆弧过度, 搁板支架可以自由装卸; 5、独立限温报警系统, 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运行; 6、触摸屏显示, 可显示运行状态和温湿度曲线; 7、可设 ≥ 120 组, 每组 ≥ 99 段, ≥ 999 次循环, 每段可设 $\geq 999 \text{h } 59 \text{min } 59 \text{s}$; 8、具有屏幕锁定功能; 9、可通过电脑上安装控制软件, 可实现同时监测与控制 > 20 台设备。
28	紫外分光光度	1 台	工业	1、波长驱动: 自动 2、波长范围: $190 \sim 1100 \text{nm}$, 波长准确度: $\pm 0.5 \text{nm}$, 波长重复性: $\leq 0.2 \text{nm}$

	计			3、光谱带宽：±2nm 透射比准确度：≤0.3%T 4、透射比重复性：0.1%T，透射比范围：0~200%T，吸光度范围：-0.4~4A 5、浓度显示范围：0~99999 6、杂散光：≤0.03%T 7、稳定性：±0.001A/h 8、基线平直度：±0.002A 9、噪声：≤0.0005A 10、输出接口：RS-232
29	数码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工业	1、槽体容量：≥20L； 2、超声功率：0~600W 可调； 3、超声频率：≥40kHz； 4、时间：1~999min 可调； 5、温度：常温~80℃可调； 6、旋钮式调控； 7、内槽材质：不锈钢（SUS304）； 8、外壳材质：不锈钢； 9、配不锈钢网篮、不锈钢降音盖、排水接头； 10、仪器两侧侧面带把手； 11、液晶屏能同时显示超声功率、超声工作时间、超声温度。
30	实验台	1 套	工业	1、钢木结构，台面采用≥12.7mm 厚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25.4mm，板材表面采用双面理化膜工艺，节能环保。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2、环保性能要求：甲醛检测结果需符合国家 E0 等级； 3、碳弧灯老化达到≥72h，无可视外观变化； 4、臭氧浓度 20PPhm 测试时间测试≥48h，温度 35℃湿度 46%RH，测试样品表面无龟裂； 5、腐蚀气体测试 H2S 测试时间≥48h，温度 25℃湿度 75%RH，测试样品表面无龟裂； 6、腐蚀气体测试 SO2 测试时间≥48H 温度 25℃湿度 75%RH，测试样品表面无龟裂； 7、柜体采用高密度板制作四周封边处理，框架采用≥60*40*1.5mm 镀锌方管制作经高温喷塑，防腐蚀，防酸碱，耐摩擦，一字铝合金暗拉手，实验凳采用四脚落地螺杆升降； 8、通风柜：操作区≥60*53*75cm，外壳全钢，操作板采用耐腐蚀阻燃板，排风量≥1850m ³ /h； 9、配置宽度≥750mm 的边台≥21m，宽度≥1500mm 的中央台≥8 米，水槽带水龙头和滴水架洗眼器 2 套，实验凳≥50 个，宽度≥800mm 的操作台≥5 个，台面铝玻结构试剂架≥12 米，宽度≥1000mm 的角柜≥3 个，药

				品器皿柜≥12个，通风橱≥1个，包含通水电，岛台插座≥30组，详细细节以现场实验室大小为准，包含现场安装和施工。
31	冰箱	2台	工业	1、容量：≥650L 2、能效等级：1级 3、冷冻能力：≥8.0kg/12h 4、制冷控制系统：电脑控温 5、循环系统：双循环 6、噪音值：≥34dB(A) 7、制冷方式：风冷 8、门体类型：十字对开 9、压缩机类型：变频
32	干燥箱	2台	工业	1、供电 220VAC, 50Hz; 功耗≤2000W; 控温 10~200℃; 温度波动±1℃; 温度分辨率≤0.1℃; 2、工作温度 5~40℃; 3、容积≥140L; 内部尺寸≥520*500*575mm; 隔板≥3层。
33	行星式球磨仪	2台	工业	1、操作方式：液晶触屏款 2、连续运行时间设定：0~9999min 3、暂停时间设定：5~9999s 4、最小处理量：≤50ml/罐，最大处理量：≥4*100ml 5、运行次数：1~9999 6、主盘转数：35~435r/min 7、球磨罐转数：70~870r/min 8、球磨载体材质：不锈钢(304/316)、碳化钨(WC)、尼龙(MC)、聚丙烯罐(PP)尼龙(PA)、氧化锆罐(ZRO)、刚玉罐(ALO)、玛瑙球磨罐(SIO)、真空球磨罐等可选 9、载体体积：≤50~100ml 10、球磨介质材质：不锈钢(304/316)、碳化钨球(WC)、玛瑙球(SIO)、氧化锆球(ZRO)等可选 11、介质质量：满足 100~400g 12、应用样品特性：中低硬度的，硬性的，脆性的，纤维性的，黏性的 13、出样粒度：<100nm
34	植物培养箱	1台	工业	1、采用≥32位单位片控制，≥7寸触摸屏。触摸开关、操作简便；拒绝液晶及按键方式。 2、可编程控制模式：可按北京时间同步设定白天黑夜时间，一天可分≥1~12组工作时间控制温度、光照强度参数值；拒绝用倒计时方式控制。 3、同一平面光照均匀可控，每个空间光照相互不干扰，光照可设精度100LX。 4、采用全光谱冷光源植物光照。光照由多个LED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

				高效的生长面积与占地面积比；光照强度可灵活转变；顶置 LED 光，竖直光照； 5、外壳采用不锈钢，防指纹表面处理，内胆为镜面不锈钢；层架高度可调；层架可直接向外抽取；箱体为整体发泡，保温层>5cm。 6、光谱结构组成：适合植物生长和育种诱导，700~780nm 波长约占≥6%，570~700nm 波长约占≥48%，530~570nm 波长(约)占≥18%，530~380nm 约占≥28%，发光视觉效果为类似太阳光谱，柔和明亮，光强各自可自由调节组合，互不干扰。拒绝不可调节。 7、单板 LED 模块功率≤100W，光照板尺寸≥47*38cm，拒绝灯管式光源；LED 模块电压≤36V，拒绝 220V 通入确定安全； 8、节能全光谱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 LED 灯数量≥540 颗，每个芯片≤0.2W，使用寿命>20000h 以上。 9、箱体内置新风系统，可以在触摸屏上设定换风量和风速大小；新风通过过滤器送入培养箱，新风换气量≥10m³/h； 10、无级调光，光线均匀，≥3 层光照独立分控，第一层可调控范围 0~20000LX；第二层可调控范围 0~20000LX；第三层可调控范围 0~20000LX；拒绝机械调节和%调节； 11、光源和箱体使用寿命长，LED 寿命>20000h； 12、容积≥800L，外形≥1210*700*1940mm，工作室≥1100*560*1300mm； 13、温控范围：0~50℃，温控精度为±0.5℃，可长时间在 4℃下运行，拒绝结冰、冰堵现象； 14、竖直光照； 15、层板数量：≥3 层，高度可自由调节，每一层光照可以单独可控。 16、触摸屏离地≥1.6m； 17、可选配手机 APP 远程控制。可在手机 APP 上进行温度、湿度设定，手机数据监控； 18、具备 USB 接口，可直接存储数据到移动盘，同时培养箱可储存≥10 万个数据。控制器界面可生成历史曲线数据。
35	GNSS 接收机	3 台	工业	1、卫星系统：BDS/GPS/GLONASS/GALILEO/QZSS/SBAS 2、初始化可靠度：≥90% 3、RTK 精度水平：±(8+1*10⁻⁶D)mm，垂直：±(15+1*10⁻⁶D)mm 4、手簿作系统：≥Android 9.1 5、液晶屏：多点电容触控用 6、CPU：≥8 核 2.0GHz 处理器 7、电池≥5000mAh 可拆卸电池 8、内存：≥3GBRAM+32GB ROM 9、摄像头：≥1300 万自动对焦摄像头 10、网络：4G 全网通

(六) 数据管理及其它设备				
36	数码摄像机	2 台	工业	1、传感器：≥1 英寸，≥2000 万有效像素。 2、镜头：光学变焦≥3 倍，等效广角端≤24mm，长焦端≥70mm，最大光圈广角端≥F1.8、长焦端≥F2.8。 3、屏幕：≥3.0 英寸，≥100 万像素，支持触摸及翻转（可自拍）。 4、视频：支持 4K（3840×2160，25p/29.97p）；支持全高清 100fps 以上慢动作视频；编码格式 H.264 或 H.265。 5、连拍：最高连拍速度≥20 张/秒（固定对焦）或≥10 张/秒（连续对焦）。 6、其他：ISO 范围 125-12800；支持 Wi-Fi 及蓝牙；内置闪光灯；存储卡为 SD/SDHC/SDXC。
37	数据管理与展示综合平台	1 套	工业	1、可视化展示功能 1.1 站点 360 全景展示：支持高清全景影像展示；支持旋转、缩放自由查看各角度；支持信息热点标注，涵盖站点、建筑、设施、仪器等信息；支持子全景下转切换。 1.2 台站数据总览展示：支持台站概况数据统计展示，包括站点、建筑、设施、仪器、样地、生态观测数据等；生态观测支持传感器与观测字段的显示/隐藏配置。 1.3 实时数据可视化：实时或准实时展示传感器及观测数据，支持历史趋势与统计信息展示，便于直观理解数据变化。 1.4 多种展示形式：支持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图表，支持仪表盘与地图等多种展示形式。 1.5 自定义仪表板：用户可按需自定义仪表板，选择并配置需要展示的数据项与图表组件。 1.6 动植物相册展示：支持动植物照片上传并整理成册，图片可关联展示介绍信息。 1.7 样地库展示：支持样地库全景影像及相关信息的编辑与展示。 1.8 监控展示：支持接入摄像头并实现实时监控画面展示（以实际网络与设备接入条件为前提）。 2、台站资料信息管理与归档功能 2.1 资料录入与编辑：提供便于使用的界面，支持台站资料的录入、编辑与删除，包括站点、建筑、设施、仪器等信息。 2.2 数据归档与检索：支持历史资料的归档管理，提供检索能力，便于快速定位所需信息。 2.3 多用户权限管理：不同用户按权限查看与管理相关资料，保障信息安全与数据完整性。 2.4 全景影像管理：支持全景影像数据的新增与编辑，包括全景图片上传、基本信息与简介；支持全景热点标注（站点、建筑、设施、仪器等类型）及子全景上传。

			3、传感器数据转换、清洗与入库、数据分析功能 3.1 数据转换：支持多种传感器或接入格式的数据转换，统一为平台可处理的结构，便于后续清洗与入库。 3.2 自定义业务字段：允许按业务需要定义与扩展自定义字段；支持字符串、数值、日期、日期时间等类型，便于灵活管理与分析。 3.3 数据清洗：对缺失值、异常值、重复数据等提供清洗能力；支持清洗规则配置与操作日志，便于追溯。 3.4 数据入库：将转换、清洗后的数据高效写入数据库，保障数据安全与可访问性（具体数据库类型以部署设计为准）。 3.5 数据分析功能：集成数据分析能力，支持趋势分析、相关性分析等；可按需生成分析报告与可视化图表，辅助业务决策。 4、基本系统管理功能 4.1 用户管理：提供用户注册、登录、角色分配等功能，支持权限灵活配置。 4.2 系统监控：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包括数据库性能、系统负载、网络状态等，便于及时发现与处理问题。 4.3 日志管理：记录操作日志与异常日志，支持审计与问题排查。 4.4 数据备份与恢复：支持定期自动备份与简单恢复能力，应对数据丢失或损坏风险。 5、数据上报与观测业务 5.1 定制子表全覆盖与导入导出：按定制上报体系对行政管理类与实体类（资源设施等）各子表逐表落实：对平台已具备模块开展与定制电子表格模版的字段对照与补齐，实现模板化批量导入与按模板导出；对尚未建设模块完成业务功能实现及同等能力的导入、导出。。 5.2 观测数据查询与报送：支持水文、气象、土壤等大类下细分类型与字段归属配置；支持数据查询与报送流程衔接质检、计算与定制格式导出；支持按年/时段批量。 5.3 质检、统计与计算：缺测、越界、逻辑校验；按用户文档的公式与派生指标计算；统计报表与报送联动。 5.4 观测数据报警与短信通知：在设备+字段维度配置报警上限、报警下限；新数据入库后异步判定，满足「$\geq$上限高报、$\leq$下限低报」时短信通知；分类型冷却与告警记录；短信网关由用户指定；可扩展其它通知通道。 6 性能指标 6.1 页面加载时间：用户界面在正常网络环境下，主要页面加载时间不超过 5 秒。 6.2 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复杂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8 秒。 6.3 并发在线人数：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leq$1000 人。
--	--	--	---

38	数据采集和网络传输设备	1 套	工业	▲1、安装一套移动/电信/联通网络系统，确保指定区域完成信号覆盖 2、支持节点自主组网、多跳中继和动态路由，无需中心化基础设施即可构建分布式网络。支持 LoRa 的远距离、低功耗特性与 Mesh 网络的去中心化、自愈能力结合，适用于广域物联网场景。任何节点故障不影响整体通信，数据通过相邻节点接力转发，突破单跳距离限制，扩大覆盖范围。 ▲3、提供一套核心设备备用件，包括 16 通道数据采集器≥2 件，6 通道数据采集器≥5 件，无线传输设备≥10 套，设备具体要求如下： 16 通道数据采集器 1.1 模拟精度：±（0.04%测量值+偏移量）至±（0.08%测量值+偏移量）； 1.2 数采自带差分通道数量≥8 组或单端通道数量≥16 个，可扩展；数字 I/O 端口数量≥8 个，支持 RS232/RS485/SDI-12 等信号输入； 1.3 通讯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PakBus，Modbus，DNP3，SDI-12，TCP，UDP 等； 1.4 ≥24 位模拟/数字转换，扫描频率≥1000Hz； 1.5 自带激励≥4 组 1.6 以表格形式存储数据，带有时间标记 6 通道数据采集器 1.1 模拟精度：±（0.04%的测量值+偏移）至±（0.1%的测量值+偏移），模拟分辨率≤0.23μV 1.2 数采自带≥6 组模拟通道，≥2 路数字端口用于 RS232/SDI-12 等信号输入；≥2 路高频脉冲测量通道 1.3 内置内存≥30M 串行闪存 1.4 自带可调压激励，通讯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包括 Modbus，RS485/RS232，SDI-12，频率/脉冲等 1.5 ADC：24 位 无线传输设备 1.1 支持网络透传模式，HTTPD 模式，短信透传模式，MQTT 模式 1.2 支持 TCP/UDP/DNS/FTP/HTTP/MQTT 协议 1.3 支持 SSL/TLS 加密传输 1.4 工作功耗≤0.8w 1.5 支持双卡，流量年限≥5 年
39	现场视频监控设备	1 套	工业	1、支持≥2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2、采用≥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3、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 0Lux； 4、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至少覆盖≥6 个不同监控点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进口设备 9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中标人应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并审核合格保函后，再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中标人需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设备全部完成到货验收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署的到货验收证明材料，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设备 70%的合同金额。 2. 每期付款前，中标人须按国家税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金额不低于当期付款金额的合规的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末次付款需按合同尾款金额足额开票。采购人核验发票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支付对应款项。因发票或其他必要材料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责任。
报价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无法修复的负责更换零部件（不得再收取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为自收到报修电话 2 个工作日内。 （2）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3）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升级服务。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质量验收优先以本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同时结合投标文件承诺及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2. 产品到货安装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 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若上述文件有更新，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1）本项目货物（第 4 项“树干液流监测系统”、第 11 项“标准气象站”、第 12 项“涡度协方差碳通量系统”、第 19 项“光合仪”）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①投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②投标报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若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③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此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 （2）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除接受进口产品外，其他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3）中标人应在进口设备通关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海关报关单、关税及增值税完税凭证复印件备查，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直至资料齐全。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 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功能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分响应评分高的优先、培训方案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评分高的优先、信誉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 </u>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 </u>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u> 年 <u>12</u> 月至 <u>2026</u> 年 <u>06</u> 月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12</u> 月至 <u>2026</u> 年 <u>06</u> 月内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

	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 12.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0 4473 0998 888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B 栋十三层 1301，收件人：黄开西，联系方式：0771-553389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注：不少于30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2</u> 项。（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中非带▲条款）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整体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注： 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1-5533898，通讯地址：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B 栋十三层 1301）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 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下浮 20%计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行政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内容上一致，不允许有篡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

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

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费率)	服务招标 (费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

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u>10%</u>（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技术分（满分 60 分）		
2.1	基本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2. 实质性要求(带“▲”符号)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满分 3 分。 3.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满分 2 分。 注： （1）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 （2）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2.2	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实施

	分)	进度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到货检验措施、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故障处理措施、定期维护方案、项目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10分):对整体项目理解程度有欠缺,项目实施方案只有基本框架,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二档(20分):在一档基础上,对整体项目理解程度到位,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对项目实施整体有较全面的描述,包含:①方案合理贴近项目需求;②项目应急维护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合理;③项目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移交方案比较科学、可操作性合理。 三档(30分):在二档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结构清晰,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包含:①准确地描述了各个设备、系统和实施可行性,符合项目需求;②人员配置方案、设备运行维护方案等条理清晰,实施目的明确;③项目安装、测试和试运行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移交方案科学先进、可操作性强;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并配备科学可行的措施,保证按招标/合同约定时间交付。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2.2	培训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4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基本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需求。 二档(6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有培训方法、培训时间、有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能满足需求。 三档(10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的专业人员、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安排,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等内容,完全满足需求。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细致、合理、可行。 二档(6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服务经验较丰富,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清单,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流程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等内容,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 三档(10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充足,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3、商务分（满分 10 分）		
3.1	信誉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3.2	项目业绩分（满分 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须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3.3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每项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每项 1 分，满分 1 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运、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知甲方货物已到达，且经甲方确认方视为交付完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到货验收要求：
 - (1)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最终验收要求：

(1)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附件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双方应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10%。

2.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并审核合格保函后，再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乙方需按甲方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设备全部完成到货验收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署的到货验收证明材料，甲方支付该批次设备 70%的合同金额。（2）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按国家税收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金额不低于当期付款金额的合规的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末次付款需按合同尾款金额足额开票。甲方核验发票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支付对应款项。因发票或其他必要材料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 甲方应按期向财政平台提交合格支付申请；因财政系统审核逾期、国库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告知并协助催办。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即 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项目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附件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逾期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安全、核心功能及正常使用的轻微质量瑕疵且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按该瑕疵货物对应价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处理纠纷或诉讼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可继续使用货物，或立即无偿替换、修改货物以消除侵权风险。**若仅部分设备侵权，其余设备正常使用且不受影响的，甲方有权就该侵权设备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该侵权设备对应的已付价款，该部分设备对应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该侵权设备对应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保证金与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重新采购差价及工期延误损失等），乙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若侵权设备为整套系统核心主机或与其他设备高度依存，导致全部设备均无法正常使用、合同目的完全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保证金与违约金总额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本条第1点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货物对应价款的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对应逾期货物的合同（若逾期货物为整套系统核心设备、导致全部设备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5%；甲方在规定时限内向财政平台申请办理支付手续，如因财政审核原因导致实际支付时间超期，不视为甲方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该次售后服务对应货物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同时甲

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该次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人身伤害、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10.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指本条款未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违约货款额”指该违约行为所涉及的对应货物价款。**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本条款项下所有应退款项、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及索赔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采购单位（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单位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单位承诺

采购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应商承诺

应与采购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采购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 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

(5) 开户银行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